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运智能”）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鼎运智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通过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及相关明细账；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01 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认缴账户，认购款合计 2,275,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11月12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28日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时任主办券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为:

账户名称: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129970100100293240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75,000.00
加: 利息收入	1,179.72
加: 现金管理收益	-
减: 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137.95
减: 现金管理本金	-
加: 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76,041.7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275,984.28
其中: 支付采购货款	2,275,984.28
四、销户转出	57.49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2022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